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汕环海丰函〔2020〕127号

关于海丰县新广通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新广通汽车服务中心：

你公司报送的《海丰县新广通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于海丰县附城镇联西村广汕公路边（东经 $115^{\circ}18'29.78''$ ，北纬 $22^{\circ}57'13.09''$ ），项目占地面积3021.6平方米，建筑面积6900平方米，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元。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销售和汽车维修，年销售汽车300辆，维修汽车900辆。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优化布局，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噪措施，避免在维修等作业工况条件下噪声不对南面项目产生影响，建议涉及汽车维修全部工序统一布设在项目1号建筑内。

(二)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加强运营期间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车间冲洗废水、洗车废水经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海丰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海丰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加强打磨、焊接车间内抽风换气措施，保持通风，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喷漆、烤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二甲苯、漆雾）应经有效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靠近临路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中II时段的VOCs排放限值，无组织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漆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四)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尤其应加强对厂界南面噪声的管控，并合理安排运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机械设备，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所在的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a类标准，其余两面厂

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五）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和手套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容器、废机油等危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印发